

证券代码:0028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传艺科技”)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人民币1.0亿元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理财产品,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决议意见于2019年3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决议及意见,现将公司定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事宜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添利季开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04月01日	无固定期限	1.7-2.0	闲置募集资金

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揭示:理财产品发行单位揭示理财产品具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赎回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固有风险。投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保持理财产品合理配置,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选择,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1)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选择,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定期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合规检查。

受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购
传艺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季开利”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3月20日	3.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传艺科技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4月23日	3.0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传艺科技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4月7日	3.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传艺科技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1.7-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七、备查文件:

1.江苏传艺“聚宝财富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银行理财产品:1.产品名称:“利和”2019年第476期固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8天
4.产品起息日:2019年04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6%或3.55%
7.投资金额:1,000万元
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1.公司将严格遵守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定期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财务费用审计、监督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

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理财产品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利和”2019年第476期固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4月23日	3.60%	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利和”2019年第476期固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4月23日	3.60%	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利和”2019年第476期固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4月23日	3.60%	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利和”2019年第476期固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4月23日	3.60%	6,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12个月内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5,000万元。(含本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
2.投资理财产品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0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高笛”)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27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股东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持有公司股份1,18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股东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土”)持有公司股份63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上述减持对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截至2019年4月9日,深创投、浙江红土与杭州红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深创投、浙江红土与杭州红土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内最高成交价(元)	减持期间内最低成交价(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100	0.47%	2019/3/17-2019/4/9	集中竞价交易	21.80	6,475,780.00	6.98	19.30	2,273,560	20.8%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700	0.16%	2019/3/17-2019/4/9	集中竞价交易	21.80	2,325,080.00	6.98	19.30	1,186,360	16.2%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	0.28%	2019/3/17-2019/4/9	集中竞价交易	21.80	4,100,220.00	6.98	19.30	636,550	8.1%
合计	592,800	0.89%	2019/3/17-2019/4/9	集中竞价交易	21.80	12,899,080.00	6.98	19.30	1,296,460	16.9%

减持计划实施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数量:5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二)减持期间
2019年3月17日至2019年4月9日。
(三)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四)减持均价
21.80元/股。
(五)减持总金额
12,899,080.00元。
(六)减持期间内最高成交价
6.98元/股。
(七)减持期间内最低成交价
19.30元/股。
(八)当前持股数量
1,296,460股。
(九)当前持股比例
16.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主体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均价
(六)减持总金额
(七)减持期间内最高成交价
(八)减持期间内最低成交价
(九)当前持股数量
(十)当前持股比例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将根据自身财务投资退出原因自主决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前,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上述减持对象承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1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4日起停牌。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3日、2018年6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043、2018-048)。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6月2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064、2018-06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6月2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064、2018-069、2018-061)。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